

云南省公安厅

云公提案函〔2019〕12号

对政协云南省十二届二次会议 第0501号提案的答复

洪素恒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《推行看守所周末律师会见制度，进一步保障辩护权的建议》的提案，已交我们研究办理。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看守所律师会见的基本情况

近年来，全省看守所依法、安全、文明监管，积极改造硬件设施，增加律师会见室，落实便民利民措施，实行律师会见预约制度，规范会见管理，及时安排会见，有效保障了律师合法权益，确保了刑事诉讼活动顺利进行。随着新刑诉法实行、刑事辩护全覆盖试点铺开及法律援助工作的推进，看守所律师会见数量大幅增加，看守所律师会见室数量不足，警力配置、勤务运行模式不能满足服务诉讼需求矛盾凸显，部分看守所出现了律师会见

等候时间长，甚至因人多、会见室少不能安排会见等情况，致使保障律师辩护权还有不完善、不充分的情况。因法律法规对律师会见时间未做明确界定，各看守所一般规定在工作日工作时间内安排会见，周末律师会见未完全实行。

二、开展调研工作情况

省公安厅针对周末律师会见工作开展了调研。先后通过实地调研、电话询问等方式对昆明市、昭通市、保山市不同类型的28个看守所进行了调研，主要情况是：一是5个看守所一直都实行周末及节假日会见，如：昆明市看守所、昆明市盘龙区看守所实行全年无休息安排会见。二是10个看守所实行周末预约会见。如昭通市盐津县规定：律师需要在周末或者节假日期间会见在押人员的，需先行预约，经看守所领导同意并安排足够警力后方可会见。三是13个看守所实行工作日会见，周末及节假日不安排会见。律师会见难的现象主要是在昆明市官渡、五华、西山等押量较大的看守所。当前，随着全省看守所基础设施、警力配备的不断完善和加强，全省大多数看守所已经具备了周末安排律师会见的条件。

三、看守所周末律师会见制度落实情况

5月9日，省公安厅下发了《关于实行看守所周末律师会见制度的通知》（云公监传〔2019〕73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要求各地公安监管部门进一步提高认识，加强硬件设施和警力保障，合理调整勤务模式，全面落实周末工作时间安排律师会见，

在此基础上，逐步开展所有节假日工作时间安排律师会见。《通知》下发后，省公安厅要求各州、市公安局收集上报执行情况并征求了部分律师意见建议，对落实情况进行了跟踪问效。截至目前，全省看守所已全部实行周末律师会见制度，未发现推诿搪塞不落实的情况。下一步，省公安厅将结合日常检查考核工作，积极联系律师征求意见，对看守所周末律师会见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持续的跟踪督导，及时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问题，全面落实周末律师会见制度，充分保障律师会见权。

感谢您对公安工作的关心、支持和帮助！



(联系人及电话：王 煜 13888075858)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、省政协提案委员会。

云南省公安厅警令部

2019年5月30日印

